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佩瓊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盧秀華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群慧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秘書表示，由於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兩個席位同時懸空，因此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5（3）條，由出席的委員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是次會議。他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以便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
4. 秘書宣布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盧秀華女士、阮敏儀女士、劉秀萍女士及周群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開會詞：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開放，以減低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代表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
6.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盧秀華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以及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周群慧女士。

7. 臨時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惟上述理由並非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4(6)條所接納的缺席理由，即(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或(e)分娩或侍產。因此，司馬文先生提出的缺席理由不獲接納。她續說，委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同意，連續三次缺席委員會的會議，將喪失在其餘下任期中擔任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請各委員備悉。

8. 臨時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議事效率，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報告的內容。

議程二： 通過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9.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0.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4/2022 號）

11.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4/2022 號。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
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5/2022 號)

13. 阮敏儀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及擬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以及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進度，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5/2022 號。

14. 梁進先生表示，最近多名市民向他的議員辦事處求助，指他們在淺水灣泳灘及中灣泳灘遭人滋擾及恐嚇。由於他的議員辦事處近月已收到多宗同類求助個案，顯然絕非偶發事件，相信泳灘的救生員或職員亦知悉情況。他詢問在康文署轄下場地內滋擾他人，包括用粗言穢語在對方耳邊高聲叫罵，是否違反場地規則。他認為連串事件屬保安問題，詢問康文署可否循泳灘管理的方向採取行動，例如由場地職員採取行動或協助報警，還是需由市民自行報警求助。

15. 盧秀華女士回覆指，若市民在泳灘範圍內遭人滋擾，可向場地職員求助。會後她會了解情況，並提醒場地職員向求助的市民提供適切協助。

16. 梁進先生感謝康文署跟進。他指出，事件令人困擾，已令部分市民對泳灘望而卻步；建議康文署與警方合作，讓市民恢復信心，繼續使用政府的康體設施。

17. 臨時主席請康文署備悉事件及跟進。

(會後補註： 康文署會就上述事件密切留意泳灘使用情況，及向求助的市民提供適切協助。如有需要，場地職員亦會請警方跟進。)

議程五： 其他事項

第 56 屆工展會十八區表演

18. 臨時主席請周佩瓊女士簡介事項。
19. 周佩瓊女士表示，第 56 屆工展會將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秘書處接獲主辦機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來函，邀請南區安排地區團體演出，表演團體可獲 3,000 元津貼。根據記錄，主辦機構最近一次在 2019 年邀請南區安排地區團體演出，當時的表演團體為中國舞集舞蹈團（下稱「中國舞集」）。中國舞集亦曾數度獲推薦代表南區於工展會演出。委員若同意安排地區團體於本屆工展會演出，並繼續推薦中國舞集，秘書處會後將與中國舞集接洽。
20. 臨時主席指出，中國舞集數度代表南區於工展會演出，並大獲好評。她請委員發表意見。
21. 梁進先生表示，中國舞集既已數度代表南區於工展會演出，相信值得信賴。他詢問秘書處會前有否聯絡團體，了解對方意願。
22. 周佩瓊女士回應指秘書處獲得委員同意後，方會發出邀請。
23. 梁進先生贊成邀請中國舞集。
24.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邀請中國舞集於第 56 屆工展會演出。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25.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緊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 月